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教學品保展覽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1 日系課程會議通過

壹、展出宗旨:

- 一、 藉互相觀摩機會以激勵同學提升專業科目作業品質與水準。
- 二、藉公開展示方式以提醒同學負責任的態度。
- 三、 藉公開展示作業,作為同學間良性競爭之原動力。

貳、 展出日期及相關事項:

- 一、 每學期開學前 2 周內,由系所依據教學品保成果檢核需求公告展出科目。
- 二、 各科目展出前,請任課老師張貼一張海報於展場前,並於各班展場前張貼評分標準。
- 三、 各科目展出時,請統一使用「名條」,名條貼右下角。
- 四、 每一科目展出一周為原則,未參與展出者視同缺交。
- 五、佈展時間:由任課老師自行擬定,未在期限內完成張貼作業,仍保留該生之展出位置,貼上缺交學生之「名條」。
- 六、 撤展時間:各班級應於展出最後一天下午一點前拆撤完畢。

參、 評選及獎懲方式:

- 一、 評分老師由任教同一門科目的老師共同組成評分小組,或由負責老師邀請評審老師。單科 評審委員須達 4 人以上。
- 二、評選以紅章代表「佳」,藍章代表「不佳」。每位老師最多蓋2個章,請於評分前至系辦 領取印章及印泥。
- 三、 依據各科展出紅章數量,統計選出「優選」若干名,「佳作」若干名,由系上發給獎狀。 負責老師可視班級人數及展出水準,自行增減或調整得獎人數。
- 四、 依據各科展出藍章數量,由任課老師給予「再接再厲」勉勵與相關課業輔導。
- 五、每一展出科目獲得優選及佳作者,並得依學生獎懲辦法第四條第 11 款規定,記「嘉獎」一次,且頒發獎狀鼓勵。
- 六、每一展出科目未於規定時間內張貼之作業一律以零分計算,得依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 13 款獲第 16 款規定,記「申誡」一次。

肆、 展覽負責教師與成果彙整:

- 一、 每學期公告之單項展出科目選定一位為該科之「負責老師」,負責老師以輪流擔任為原則。
- 二、 負責老師業務內容如下:

- (一)須負責聯繫 4 位以上教師擔任評審委員。
- (二)負責評分成果之彙整與結果公告。
- (三)「優選」及「佳作」貼紙張貼。
- (四)展覽結束後兩週內,彙整得獎名單、嘉獎申誠名單(無則免)及成果報告(附件 1)之電子檔繳交給教學品保展覽負責教師。
- 三、 各科目任課老師須負責輔導「得獎人授權書」撰寫與「電子圖檔」取得。
- 伍、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,經系務會議佈達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 ___學年度第___學期教學品保展覽成果報告

(附件1:每位授課老師填寫)

班級	授課	學生	
	老師	人數	
課程		展出	□共評 □會考 □實體展覽
名稱		型式	□線上展覽 □其他 <u>:</u>
展出	年 月 日起至	展出	
時間	年 月 日止	地點	

(展覽現場照片2張和展覽海報1張)		
得獎獎項:□優選 □佳作	得獎學生姓名:	
得獎學生班級:	得獎學生學號:	
得獎作品照片	得獎學生授權書	
	19.00 \$ 9	

得獎獎項:□優選 □佳作	得獎學生姓名:	
得獎學生班級:	得獎學生學號:	
得獎作品照片	得獎學生授權書	

得獎獎項:□優選 □佳作	得獎學生姓名:	
得獎學生班級:	得獎學生學號:	
得獎作品照片	得獎學生授權書	